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23 日（三）09:00~12:00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紀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鄭副校長英耀、蔡教務長秀芬、黃研發長志青、李院長美文、羅院長奕凱、陳副院長英忠（代）、吳院長仁和、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劉主任金源、張主任秘書玉山、李學務長清潭、李總務長賢華、楊處長昌彪、黃處長北豪、黃中心主任心雅、印國際長永翔、黃中心主任義佑、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會計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趙校長大衛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本次會議係本學期第 1 次會議，首先歡迎理學院羅奕凱院長加入行政團隊共同為中山打拼！
2. 邇來新流感猖獗，病例日益增加，由於此類型流感傳染力強，請各位同仁注意身體保健，若已感染，並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另外，建議學務處體衛組評估於學校公共場所（如行政大樓一樓、圖資大樓一樓、體育館一樓、男女生宿舍區等處）規劃設置血壓計、身高體重測量計、乾洗手酒精殺菌等簡易保健服務設施，以照護體貼全校師生同仁。（**辦理單位：學務處**）
3.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將於本週日、週一（2/27~28 日）分四區進行，請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同仁辦理相關命題、入闈、監試、閱卷、放榜等流程務求公正、公平

與安全，並按時程完成，俾利進行招生宣導事宜。(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4.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計畫書已於 2/15 函送複審，教育部訂於 100 年 2 月下旬 3 月上旬進行第一階段審核，100 年 3 月 26~29 日進行第二階段審核，請研究中心與研發處預先準備。另外，在此期間學校儘量勿有重大負面訊息報導，以免造成審議委員成見。(辦理單位：研發處、研究中心)
5. 有關本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4 月 27 日至 28 日）行程（含行程、項目、工作內容等）業已核定，請相關單位積極規劃配合辦理，期間並請做好各項資料補強工作；此外，單獨評鑑類別（體育評鑑、性別平等評鑑、環安評鑑）如自評評鑑未臻完善者，請權責單位儘速檢討改進。(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各單位)
6. 為增進瞭解各單位業務情形，並聽取校務興革意見，上學期已分別與各學術單位座談，近日將安排擇期與副校長赴各行政單位進行座談，秘書室已函文連繫，請各單位配合安排作業。另外，為增進各單位間之橫向協調溝通，請行政副校長召集人事室、秘書室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規劃召開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暨秘書聯席會議，藉以凝聚共識、策勵未來（可規劃二天一夜於校外場地舉行）。(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人事室、秘書室、各行政單位)
7. 有關 2/12~13 學校停水、停電、停電話、停網路事件，其相關影響層面甚廣，學校形象受損甚鉅，請圖資處與總務處應深切檢討應變方式與備援方案，尤其單位同仁之心態思維上更需徹底調整，並預先做好全盤周詳考量，其相關配套作法、留守應變與影響評估等必需徹底檢視，不能僅以「例行維修」、「已經公告」等字句搪塞。爾後有關網路系統運作應以持續不中斷為最高原則，研擬相關配套方案，另外針對此事件，請總務處及圖資處儘速提出檢討報告。(辦理單位：總務處、圖資處)
8. 學校目前有諸多重要整修興建工程如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屋頂裂縫漏水整修工程、國研大樓新建統包工程等，正

在積極進行，其相關公告示意、動線規劃、道路封閉、噪音影響、施工連繫、周邊生態環境等，應規劃周全，避免造成師生困擾，並確切落實工安品管。請權責單位妥善規劃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將工程不便影響降至最低。此外，為使各單位瞭解工程實施之必要性，建議設網頁專區公告周知各工程整修興建之相關訊息，含緣由、範圍、期程、影響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辦理單位：總務處)

9. 有關開學前學生註冊蓋章(含休、復、退學、成績單申請等)、申請就學貸款等，爾後應建立統一窗口，並集中在學校公共場所(如行政大樓一樓、圖資大樓一樓、體育館等處)辦理，便利學生申請相關教務、學務事宜。另外，其相關網路支援請圖資處協助辦理(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得比照辦理)。(辦理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10. 因校長 3/9(三)將赴台大參加 APAIE 校長圓桌會議，故下次行政會議展延到 3/16(三)舉行，請各單位主管預留開會時間。(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11. 司法院大法官日前作成第 684 號解釋，今後大學對學生所作的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若有侵害學生受教育或其他基本權利，學生除了提起申訴外，可再透過訴願及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學校擔心授課老師與學生因成績評分方式認定不一致引起訴訟，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提供相關說帖與注意事項，將相關訊息轉知校內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周知。(辦理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12. 有關各單位函文通知相關研習、會議、申請獎勵、推薦參與等重要活動資訊時，請承辦單位勿僅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為之，應以更積極主動態度(含電話聯繫、文宣傳遞等)協助作業，適時提醒以達效果。(辦理單位：各單位)
13. 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案(含國科會及非國科會計畫)節餘款之相關作業要點，由於語意不甚明確，造成困擾。經多次協調，並研析內容及其合理性後，茲說明如下，並開始適用

於今（100）年 8 月 1 日後辦理結案之計畫：

節餘款逾一萬元者：①一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逾一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2%；校統籌分配 3%

請研發處及產學營運中心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修訂相關作業要點文字，以因應本規定實施時限。另請各學術單位配合於相關會議中協助說明。（**辦理單位：研發處、產學營運中心、會計室、各學術單位**）

14. 本會議同意依照 99 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之建議，廢止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第 20 項決議〔秘書室提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減輕教師授課負擔，學術單位如有未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含非學分班）之系所，擬請每年度補助支援 20 萬元之行政業務費用乙案，照案通過；另附帶決議：請將非學分班一併納入規範，另經專案特准之學分班，不含在減停招範圍內〕。（**辦理單位：推教處、秘書室、各學院**）
15. 有關本校與高中締結策略聯盟（2/18）座談會共識事項，目前教務處、秘書室等單位正積極辦理中；另研究所招生作業，請各學術單位主動擬定策略，強化招生宣導之運用。（**辦理單位：教務處、秘書室、各學院**）
16. 100 學年度新生訓練之業務協調與評估規劃事宜（含天數、時段、內容等），請業務單位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與作法討論之。（**辦理單位：學務處**）
17. 大學學測成績已公佈及陸生來台名額已核定（100 學年度），請各學術、行政單位加強更新網頁資訊（含建置資訊專區），俾利就讀學生之參考瀏覽。（**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18. 有關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院士、院長等 10 人訂於 3/18 參訪本校事宜，目前海科院正規劃安排行程中，請理學院、工學院惠予協助，亦請研發處及國際事務處提供相關接待協助。**(辦理單位：海科院、理學院、工學院、研發處、國際事務處)**

貳、專題報告

- 1.100 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專案報告（略）

主席指示：本校校務評鑑報告書訂於 3/1 寄送高教評鑑中心，敬請各單位再行檢視報告相關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予以補強周邊佐證資料（含上網檢視法令規章及書面資料等）。**(辦理單位：各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據統計資料顯示，本校碩博士數位論文公開率日漸降低，為促進學術傳播，提高本校校譽，擬修訂本校數位化之碩博士學位論文開放選項，由現行之六種選項，改為校內外皆為「立即公開」、「1-5 年後公開」二種選項，如有特殊因素永不公開，則需另外提出申請，提請 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2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校自民國 88 年 8 月著手建置數位化碩博士論文系統，並依作者授權範圍開放。依據本處統計資料顯示，88 年至 99

年論文公開率日漸降低（參閱附件一），例如：完全公開率 88 學年度為 60%，98 學年度已降至 12%；完全不公開率 88 學年度為 8%，98 學年度已上升至 47%。

三、教育部於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示：

「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參閱附件二、三）。

四、本處曾於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改論文公開選項，該案決議：（一）緩議；

（二）請提案單位蒐集他校作法進行研擬後再行提會討論。（參閱附件四）

五、本校機構典藏(IR)乃蒐藏本校學術產出的平台，典藏範圍包含學位論文、教師著作、會議論文，以及國科會計畫等。截至 99 年 11 月 5 日，共蒐藏資料 39,817 筆，其中全文資料有 16,100 筆，全文率為 40.43%，以全文率排序為全國第 53 名，較不理想。若能提高論文全文公開率，應可提高本校機構典藏全文率及點閱率，並提升本校在網路大學的排名。（參閱附件五）

六、基於促進學術傳播，提高本校校譽，考量專利申請等學術研究成果之運用，經參考各大學之作法（參閱附件六），擬將現行之六種選項：

（一）校內外均公開

（二）校內公開，校外一年後公開

（三）校內外均一年後公開

（四）校內公開，校外不公開

（五）校內一年後公開，校外不公開

（六）校內外均不公開

修訂為：

校內外皆為「立即公開」、「1-5 年後公開」二種選項，如有特殊因素需延後公開，則需另提出申請。

目前選項	修訂後選項
(一) 校內外均公開 (二) 校內公開，校外一年後公開 (三) 校內外均一年後公開 (四) 校內公開，校外不公開 (五) 校內一年後公開，校外不公開 (六) 校內外均不公開	(一) 立即公開 (二) 1-5 年後公開 ※ 如有特殊因素需延後公開，則需另外提出申請

七、已收錄之學位論文選擇不公開者，除畢業生本人主動要求外，暫不做變更。

八、本案經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圖書館業務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囿於時間限制，本案延議。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份，敬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0 年 2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及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2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8496 號函辦理。

二、修正理由：

(一) 為符法制，擬修正獎勵目的、對象、獎勵金名稱及審

議通過相關會議等規定。

三、修正重點：

- (一) 修正獎勵目的中對象用語。(第 1 點)
- (二) 明確界定獎勵對象。(第 2 點)
- (三) 修正獎勵金名稱為工作酬勞。(第 4 點、第 8 點)
- (四) 增列本要點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規定。
(第 9 點)

四、檢附下列附件：

- (一)「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乙份。
(附件一)
- (二)「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乙份。
(附件二)
- (三)「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原要點乙份。
(附件三)

決 議：

囿於時間限制，本案延議。

【第三案】

案 由：擬具「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38 條、第 24 條之附表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 2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62558 號函及本校 97 年 10 月 28 日第 1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理由：

- (一) 依上揭教育部函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7 月 12 日會議決議，原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將違反迴避進用規定者列為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之事由，機關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惟基於違反迴避進用規定之責任追究，應就進用機關與臨時人員間衡平考量，爰將上述工作規則之規定刪除，改納入勞動契約書，並加附具結書。本校勞動契約書爰依上開規定修正，並業經 99.12.29 奉核在案，旨揭工作規則擬配合修正。
- (二) 另附表「臨時人員請假一覽表」，普通傷病假應附證件部份，原「勞保指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擬修正為「勞保指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修正重點：

- (一) 刪除及修正違反迴避進用相關規定。(第 38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2 項)
- (二) 修正附表「臨時人員請假一覽表」普通傷病假應附證件部份。(第 24 條之附表)

四、檢附以下文件：

- (一)「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修正對照表乙份。
(附件一)
- (二)「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附表「臨時人員請假一覽表」普通傷病假部份修正對照表乙份。(附件二)
- (三)「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乙份。(附件三)
- (四)「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原條文乙份。(附件四)
- (五)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62558

號函原函影本乙份。(附件五)

決 議：

囿於時間限制，本案延議。

【第四案】

案 由：擬具本校「培育優質行政人力推動方案」(草案)乙種，
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一、依人事室 100 年 2 月 16 日簽陳暨 100 年 2 月 1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二、訂定理由：

為激勵本校人員士氣，培育優秀行政人才，建構人力資源
發展體系，提升組織效能，特訂定本方案。

三、訂定重點：

(一) 本方案之目的。(第 1 條)

(二) 本方案之實施對象。(第 2 條)

(三) 本方案之推動策略。(第 3 條)

(四) 本方案之實施方式。(第 4 條)

(五) 本方案之經費來源。(第 5 條)

(六) 本方案施行政序。(第 6 條)

四、為期本方案能順利推展，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及同月 17 日
舉辦座談會(共計 2 梯次)，邀集編制內職員提供意見，會
後彙整並參照與會人員之意見修正相關內容。

五、檢附本校「培育優質行政人力推動方案」(草案)(如附件 1)
暨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2)各 1 份，敬請 討論。

決 議：

囿於時間限制，本案延議。

【第五案】

案 由：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國內外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
- 二、現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制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
- 三、「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學術發表獎勵辦法草案，由研究發展處提供。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辦法草案，由產學營運中心提供。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辦法草案，由教務處提供。

四、附件：

- 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
- 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
- 3、國立中山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經費及人數比例估算
- 4、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簡表

五、本案通過後擬提「校研發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為因應提報時限，本案先行通過。另請續提校研發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本校擬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簽署合作備忘錄，敬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UCSD 成立於 1960 年，為加州大學分校之一，在 2009 年全美國公立大學中排行第七，2008 年上海交通大學排名前 14，並為 2010 年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的排名第 35 名大學。UCSD 秉持「在地精神、舉國推崇、放眼全球」的理想，在學術領域上表現亮眼，出過不少諾貝爾獎得主，是一所研究型的高等學府。2010 年該校在上海交大世

界大學排名第 14 名，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65 名，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第 32 名。

二、UCSD 為本校標竿學校，2010 年由翁學術副校長率團前往參訪，瞭解雙方研究領域並尋求合作之可行性。經過參訪及後續之聯繫，目前雙方已有共識合作之領域為海洋科學、工學院及國際關係與太平洋地區研究。合作之項目可包含教師、研究人員及出版品之交換、合作研究計畫及論文、特定的短期計畫和參訪等。

三、本案經翁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另請國際事務處辦理 3/7 UCSD 蒞校簽署合作備忘錄之相關行程事宜。